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96年0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05月02日院教評會議通過備查  
98年04月29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14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04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30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03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議所屬教師著作升等事宜，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兼任教師之著作與學位升等須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本系教師著作與學位升等條件、審查項目與成績等均依照本校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教師升等評審表請見次頁)。
- 四、本會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升等，始得通過。
- 五、擬升等教師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獲通過，其系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但未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其送審資格亦不予保留。
- 六、本系教師升等，除依本校教師著作及學位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外，如有未盡事宜，皆依本校相關辦法與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名 稱	單 一 作 者	數	人	合	著
1. SSCI、SCI、SCIE、 <u>FLI A+</u> 與 A 級期刊文章	10	第一作者：8 分 第二作者：5 分	第三作者：2 分 第四作者：1 分		
2. TSSCI 期刊文章、 <u>FLI B+</u> 級期刊及 <u>EconLit</u>	8	第一作者：6.4 分 第二作者：4 分	第三作者：1.6 分 第四作者：0.8 分		
3. 有審查制度的外文專業期刊、EI 或 TSSCI 觀察期刊文章、 <u>FLI B</u> 級期刊	5	第一作者：4 分 第二作者：2.5 分	第三作者：1 分 第四作者：0.5 分		
4. 有審查制度的中文專業期刊文章	3	第一作者：2.4 分 第二作者：1.5 分	第三作者：0.6 分 第四作者：0.3 分		
5. 專利	3	第一作者：2.4 分 第二作者：1.5 分	第三作者：0.6 分 第四作者：0.3 分		
6. 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	2	一、主持人 2 分 二、共同主持人 1 分			
7. 國際研討會(外文發表)	2	第一作者：1.6 分 第二作者：1 分	第三作者：0.4 分 第四作者：0.2 分		
8. 獲得國科會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1	一、主持人 1 分 二、共同主持人 0.5 分			
9.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著作、期刊	1	第一作者：0.8 分 第二作者：0.5 分	第三作者：0.2 分 第四作者：0.1 分		
10. 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第一作者：0.8 分 第二作者：0.5 分	第三作者：0.2 分 第四作者：0.1 分		

備註：

- 一、分數之採計方法，於表列各項中，若為單一作者則全部採計，第五位作者以後不計分。
- 二、論文發表時，擔任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
- 三、本校學報論文比照有審查制度的中文專業期刊文章計分，但以一篇為限。
- 四、具有特殊貢獻(專利、專書……等)，可直接提佐證資料，送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審查其配分。

升等年度	106 學年度					
升等教師姓名	朱克聰	單位	財務金融系	目前職級	副教授	
升等方式	著作	擬升等職級	教授	產官學研等計畫累計金額	萬元	
				五年內學術著作累積分數		
校內評審項目及評分	教學(50%)		服務(25%)		輔導(25%)	
校外研究審查評分	評審一	評審二	評審三	評審四	評審五	評審六
評審意見(請打“V”)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送院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送院教評會審查		
不同意送校教評會審查之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的質尚待提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投入服務的表現有待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的量尚須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工作表現尚有提升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與熱誠尚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產、官、學、研等計畫尚待推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說明：**

- 一、校外審查成績以最高二/四/六位成績之平均數為研究成績。
- 二、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及校外研究審查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始通過本院之升等審查。
- 三、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審理。

**教師升等之校內評審內容參考如下：**

一、教學方面(50%)：

- 1.教學評鑑結果(授課效果、課程及學生反應等)。
- 2.教學改進成效(編寫教材、教具及教學改進之成果等)。
- 3.教學優異表現(有關教學之榮譽或優勝表現等)。
- 4.其他有關教學工作。

二、服務方面(25%)：

- 1.校內行政工作(擔任各項行政工作、系院校各級委員會、留校服務時間與提供資源共享或其他任務之具體貢獻等)。
- 2.校內活動參與(參與學校各項演講、會議、活動等)。
- 3.校外服務成果(建教推廣服務之表現、代表學校至校外招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公益活動、提昇學校形象之表現等)。
- 4.教學或研究設施等之建立、規劃與管理。
- 5.其它有關服務工作。

三、輔導方面(25%)

- 1.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之表現。
- 2.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之表現。
- 3.輔導學生取得證照之表現。
- 4.擔任學生專題製作之輔導。
- 5.擔任學生課業、升學及就業輔導。
- 6.其它有關輔導工作。

### 著作升等

擬升等教師應於 12/1 或 6/1 前  
(1) 至人事室提出擬升等登記  
(2) 備齊送審資料送交系(所)辦公室

系教評會應於二週內(即 12/15 或 6/15 前)召開會議審查，並於系教評會結束後三個工作日內，將通過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院辦公室

院教評會應於 12/30 或 6/30 之前召開會議審查資格，並於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之著作送校外審查(一個月內審查完竣)

院教評會應於 2/15 或 8/15 之前召開會議審查，並將通過者之完整資料送交人事室

### 學位升等

擬升等教師應於 2/1 或 8/1 前  
(1) 至人事室提出擬升等登記  
(2) 備齊送審資料送交系(所)辦公室

系教評會應於二週內(即 2/15 或 8/15 前)召開會議審查，並於系教評會結束後三個工作日內，將通過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院辦公室

院教評會應於 3/4 或 9/1 之前召開會議審查資格，並於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之著作送校外審查(一個月內審查完竣)

院教評會應於 4/11 或 9/30 之前召開會議審查，並將通過者之完整資料送交人事室

